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再字第410號

再審聲請人　邱士哲

再審相對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再審相對人　陳書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9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裁定參照）。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所為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93號確定裁定（以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就本院於112年9月15日所為之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58號確定裁定提起之再審不合法，逕

為駁回之裁定；而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58號確定裁定係認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亦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至於112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確定裁定，則係以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所提起之再審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

三、按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為再審事由；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裁判意旨參照），質言之，合於上揭法文所定再審事由之證物，以當事人於確定裁判前不知有該證物存在，或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不能使用者為限。而本件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認其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其裁定基礎並非再審聲請人主張之證物，且因再審不合法，本無從斟酌聲請人主張之證物，自難認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至於再審聲請人所指摘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民國77年版」乃係原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存在，且經再審相對人於訴訟中提出、列為證據資料，並為兩造所知悉之證物，再審聲請人復未舉證證明前揭資料有何不能使用以供法院斟酌之事實上障礙或其他原因，既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本文規定之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且聲請人所指原確定判決法院漏未斟酌再審相對人未公告該工作規則乙節，亦與同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未合，本件即無從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合上所述，本件難謂聲請人已就原確定裁定依法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且無庸命補正，自應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潘惠敏